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全院部分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合同书

日 期：二〇二五年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全院部分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方(乙方)：河南爱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对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全院部分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补充协议；2、本合同及附件；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5、中标通知书；6、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全院部分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三年。纳入本项目维保范围内的医疗设备总数为5121台/件，购置设备原值为4.453992亿元（清单详见：合同附件），对维保范围内的医疗设备提供全保服务，所有与设备维保服务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全院部分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医疗设备的技术保障，包括故障诊断、维修以及必要的安全和性能测试，覆盖维修所需的人力成本及零配件和消耗品；（2）医疗设备的质量控制，包括安装验收、操作培训、定期盘点、定期巡查、检测校准、计量检定和应用质量检查；（3）医疗设备的预防性维护，针对临床使用中出现的操作、技术和质量问题，及时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包括主动更换零配件和易损件，达到及时消除隐患促进临床诊疗安全的目的；（4）采用信息化工具（医疗设备管理软件）对服务范围内的医疗设备进行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5）协助医院完成相关评审、认证服务等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三年，即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日期；服务期内每年合同服务金额根据当年维保设备增减情况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年一签。注：采购人在协议期间每半年对乙方进行服务能力考核，若考核情况达不到维保要求，甲方有权终止维保协议。

服务地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三年）：壹仟玖佰捌拾肆万贰仟元整（大写）；¥ 19842000.00（小写）。

2、年度维保费用（平均费用/年）：陆佰陆拾壹万肆仟元整 /年（大写）；¥6614000.00/年（小写）。

3、取费费率/年：佰分之壹点肆玖/年（大写）；1.49%/年（小写）。

注：

1. “年度维保费用（平均费用/年）”，按三年服务期内的每年平均费用进行报价，该报价作为年度合同支付金额；

2. “取费费率/年”，取费费率计算方式：“年度维保费用（平均费用/年）”除以原购置设备原值（4.453992亿元），得出取费费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换算单位：%）。[投标总报价为19842000元÷3年÷445399200元≈0.0149=1.49%（取费费率/年）]

3. 采购人以供应商“年度维保费用（平均费用/年）”报价和“取费费率/年”报价为基础，根据当年设备运行情况减去报废设备，增加质保到期设备（即原厂质保结束后由采购人确认纳入本次维保范围的设备）的服务金额，据实结算。

注：

①服务期内，报废设备按“相应设备的资产原值×取费费率/年”计算，合同结算时在年度合同支付金额的基础上予以扣减。

②服务期内，新入保设备按“相应设备的资产原值×取费费率/年”计算，合同结算时在年度合同支付金额的基础上予以增加。

③年度补充合同增加金额不得超过“年度维保费用”的10%。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合同有效期内，全年平均分四次付款，即每季度支付一次（当季度支付上一季度的费用），乙方提交服务报告和发票后，甲方于付款季度的首月月底拨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

注：以上节点支付前均需甲方确认。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第四条 技术及服务要求：

4.1.1 维修工作要求

(1) 乙方能够为医院派驻不少于 10 人的现场工程师团队，要求工程师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要求工程师必须有部分人员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件，证件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A）或压力容器作业人员证（R1）和相关资格证书（具体人员及证书以投标文件为准）。

(2) 乙方保障院内参保的医疗设备年平均开机率≥ 95 %，（一年按365天计算），每低于1%保修期顺延3天。

(3) 乙方负责其派驻人员及其他相关的全部费用，所需工作人员劳动报酬及按国家规定应为相关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用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维修、维护所需材料和维修工具等）、管理费、设备配置费、服务成本、法定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4) 乙方负责在医院建立维修中心，在医院提供必要场地基础上建立维修办公室，配套必要的维修工具和设施。

(5) 乙方负责对院内参保设备零配件（非一次性使用的）的更换，所更换的零配件须为合格的配件。

(6) 乙方对所有维保服务范围内的设备须确保医疗设备质量，达到临床、医技科室安全使用的要求。

(7) 乙方提供手机二维码扫描报修。接到设备故障报修信息后，20分钟内工程师及时响应到达现场，急救手术设备在治疗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立即赶往现场（到场时间 $\leq$ 15分钟）。

(8) 每一次设备维修，须对故障进行记录并分析，详细记录故障属于日常使用故障、设备老化磨损故障、电路故障、设备软件故障、还是机械故障，在及时排除故障的同时针对每种故障类型做出相对应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告知院方设备管理人员或使用人员避免该类故障的正确做法。

(9) 乙方的员工进行服务时必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不得损坏医院设备。乙方工程师须服从医学装备部门安排，及时对维保设备进行处理，一般性故障要求即时修复，不能即时修复的较复杂故障原则上三日内完成，不能自行修复的复杂故障原则上一周内修复，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修复的，需提交书面材料详细说明，尽量减少对使用科室的影响。

(11) 服务期内，根据临床人员设备使用情况，为医技、临床科室人员提供操作规程的讲解和培训，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原理、使用方法和使用管理等。

(12) 服务期内，协助医学装备部搜集整理资料完成不良事件上报工作。

4.1.2 巡检工作要求

(1) 定期巡检：通过定期巡检对医院设备的运行情况、磨损和老化程度进行检查，以便早期发现设备存在的隐患并及时进行处理，避免或减少突发故障，减少设备故障率，提高设备使用率。

(2) 巡检周期：生命急救类设备、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放射类影像设备及医院制定的重点设备）每月至少巡检一次，其他设备每季度至少巡检一次。

(3) 巡检内容：设备摆放位置检查、设备外观检查、设备开机运行状态（功能、性能、噪音、电池寿命等）检查、设备安全检查、使用人员操作设备情况检查等。

(4) 巡检记录：巡检人员应定期记录设备使用当前的状态，同时询问设备日常使用人员有关设备的日常使用与保养的情况，做好相关记录，有问题及时处理。

4.1.3 保养工作要求

二级保养

(1)外观检查：首先检查仪器各按钮、开关、接头插座有无松动及错位，插头插座的接触有无氧化、生锈或接触不良，电源线有无老化，散热排风是否正常，各种接地的连接和管道的连接是否良好。

(2)清洁保养：对仪器表面与内部电气部分、机械部分进行清洁，包括清洗过滤网及有关管道，对仪器有关插头插座进行清洁，防止接触不良，对必要的机械部分进行加油润滑。

(3)功能检查：开机检查各指示灯、指示器是否正常，通过调节、设置各个开关和按钮，进入各功能设置，以检查设备的基本功能是否正常。通过模拟测试，检查设备各项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4)安全检查：

a)电气安全检查：检查各种引线、插头、连接器等有无破损，接地线是否牢靠，接地电阻和漏电电流是否在允许限度内。

b)机械检查：检查机架是否牢固，机械运转是否正常，各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或破裂现象。

(5)保养周期：

a)纳入定期保养的设备(如生命急救类、大型及特种设备等)要求驻场工程师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设备的点检保养，特殊情况按照医院要求的周期进行保养。

b)未纳入定期保养的其他医疗设备(如常规护理设备)要求驻场工程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设备的保养维护校准。

c)特种设备严格按照国家《特种设备管理办法》维护保养并协助报检、陪检。

d)计量设备、压力表等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并协助报检、陪检。

e)放射诊疗场所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协助报检、陪检。

三级保养要求

(1)由乙方对重点设备的主体部分或主要组件进行检查，调整精度，必要时更换已达到磨损限度的机械易损部件，抽样检查一些性能变差的电子元器件，提前进行更换。

(2)更换易损件：对已达到使用寿命及性能下降，不合要求的元器件或使用说明中规定的要求定期更换的配件，要及时更换，预防可能发生的故障扩大或造成整机故障，排除设备明显的和潜在的各种故障。

(3)性能测试校准：对设备进行必要的校准和调整，以保证仪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

(4)保养周期：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至少每季度保养一次，特殊情况，按照医院要求进行保养。

保养记录

(1) 需维保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提供每季度 ≥ 1 次的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应提供详细的定期保养报告，计划性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以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保养报告上交设备科，并做好记录。

(2) 利用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建立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巡检的全过程记录。

(3) 认真填写设备定期保养项目的内容，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记录，包括维修时间、维修情况简述、更换配件情况等。

(4) 每次保养后记录单放回相应的档案内，通过查看记录可以了解使用科室对维保服务情况的满意度。

(5) 根据维保记录表的内容，分析设备是由于主机故障还是辅助设备故障，追踪设备的故障和维修情况，动态掌握和分析设备故障的原因，了解配件的更换情况。

4.2、医疗设备质量控制要求

(1) 根据医院三级管理的要求，乙方派驻不少于 3 人的质控人员协助医院对相关设备进行质量控制管理及不定期的筛查，制定合理的质量控制方案。

(2) 风险管理，医学装备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存在物理风险、临床风险、技术风险等，为了达到避免风险发生或者降低发生的概率、减少风险发生时造成伤害的目的。投标人须根据 YY/T0316-2016 与 ISO14971 做好医学装备风险等级评估和管理。

(3) 乙方可为医院提供生命支持类设备包括监护仪、呼吸机、麻醉机、除颤器、输液泵、注射泵、高频电刀等设备的质量检测，乙方应该自有这些检测设备，设备经过相关机构出具的合法检测报告，乙方提供相应质量检测设备清单、设备检测报告。

(4) 计量或者校准的记录应统一归档和管理。

(5) 人员培训，乙方可根据院方需求，不定期对设备操作使用人员再培训，解决操作使用人员独立使用设备或仪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提高他们对设备各项功能及临床运用的实操能力，并引领他们对设备日常基本维护保养的一些技巧进行深入学习。

4.3、医疗设备预防性维护要求

(1) 乙方应针对每类设备的特点，科学制定预防性维护计划和程序，并做好数据记录。

(2) 乙方应当记录日常巡检、保养和检测过程中发现的运行风险与隐患，并积极组织讨论制定纠正与预防措施的计划。

(3) 乙方应根据纠正与预防措施计划，开展主动式部件更换、清洁等预防性维护措施，延长医疗器械使用寿命并预防故障发生、消除隐患。

(4) 乙方应对预防性维护设备进行重新校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4、医疗设备信息化管理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医疗设备管理系统软件，并具备提供软件维护和更新的能力。

(2) 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管理软件可以为用户提供医疗设备从采购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须涵盖如下功能：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介绍
1	采购管理	年度计划	提供通用模板临床科室可以在线填报年度采购计划，统一报批，支持填写绩效目标申报。
2		采购申请	提供通用模板供临床科室在线填报采购申请，支持调用年度采购计划中的采购信息。完成填写后提交审批
3		合同管理	支持手工新建合同记录或批量导入合同。支持录入与本合同关联的申请信息、合同信息、发票信息；支持付款信息记录；支持标书、合同及验收等附件的上传和管理；支持关联设备信息，关联的设备自动导入到货管理中的设备列表。
4	安装验收	到货管理	自动获取合同中关联的设备列表，根据实际到货情况进行设备到货登记，记录设备到货的详细信息及预约安装；支持分批到货功能，根据设备到货实际情况记录到货状态(待到货、部分到货、超期)
5		安装验收	安装：设备到货后需要进行安装，系统支持对安装过程进行记录，支持对安装时间、人员、科室、位置、安装过程图片等信息进行记录，同时可在安装阶段绑定设备二维码。 培训：当设备安装完成后需要培训时，可通过系统进行设备的使用培训记录，支持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信息进行记录。 验收：系统支持对验收过程进行记录，提供通用验收 checklist, 并支持验收单的上传。 文件上传：系统支持对设备关联文件进行上传。
6		验收记录	系统支持验收记录的查询。
7		数据归档	系统支持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进行数据归档，归档时可查看设备安装验收整个过程的信息记录，确认归档后，该设备自动导入到设备台账中。
8	设备管理	设备台账	设备台账功能主要用于医院医疗设备的基础信息管理功能，系统支持对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档案、设备基础信息、设备维保信息、设备照片、设备关联文档等信息的增删改查功能。
9		设备资料上传	系统支持各类关联文档的上传，包括设备的采购合同、保修合同、使用手册、操作手册等设备相关资料，上传文档可以自行分类管理。

10		设备转借	系统支持设备的转借功能，设备需求方可以向设备借出方发起转借申请，借出科室同意后可扫码进行设备借出；当设备归还时，设备需求方可以在线发起设备归还申请，由设备借出方进行审批，并确认设备状态是否完好。确认无误后完成设备的借用。
11		资产转科	资产转科功能主要用于设备归属权的变更，科室发起转科申请，由设备科审核通过后，更改资产的归属科室。
12		设备报废管理	由科室发起报废申请，填写报废理由，由设备科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转入报废仓库，最终清理离院。
13		设备生命树	系统支持对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所有事件进行调阅，包含设备采购、安装验收、维修记录、巡检记录、保养记录、不良事件到最终报废的所有事件。
14		生命支持设备	系统支持自定义配置生命支持设备的类型，并实时的展示生命支持设备的设备状态，按科室展示每种设备的正常设备数和故障设备数。
15	维修管理	设备报修	支持微信扫一扫、APP扫码或PC端报修，填写或使用语音描述故障、拍摄故障照片等即完成报修。
16		维修响应	工程师收到报修信息，接单响应，记录工程师响应时间、故障问题等响应信息。
17		维修处理	对响应后的工单填写处理过程，包括维修工时、故障 排查等、备件使用信息等
18		维修工单	记录设备维修时间、配件使用情况、故障原因、排查 过程、维修结果等，支持打印电子的维修报告；同时 也支持对电子工单进行批量打印。
19		电子签名	报修科室人员对本次维修情况进行满意度评分、电子签名验收。
20	保养管理	保养模板管理	制定不同分类设备的保养实施模板，设备保养时对照保养项目进行设备保养，系统需要预制医院主要设备 的保养模板，如：MR、CT、麻醉机、监护仪、灭菌器、移动X射线机等。
21		保养计划	创建保养计划，填写计划名称、计划的预计完成时间、执行方式、计划周期、关联的设备等

22		计划提醒	系统支持在工作台中，进行设备保养的提醒。要求可以自行预设的天数，在预计完成的保养时间之前进行提醒
23		一级保养实施	临床科室对设备的日常保养，可根据配置的设备类型的模板加载保养检查项，可查询、可导出所有保养记录；可根据需要配置日保养、周保养、月保养，并自动统计各科室的保养完成率
24		保养实施	系统支持医工根据保养计划进行每台设备的保养记录，通过扫码方式进行进行设备保养记录，系统自动根据设备的分类加载对应的保养模板，勾选保养项后，生成保养报告，可以由科室进行电子签名。
25		保养周期表	系统支持制定保养周期表，根据设备分类预设保养期，同时还能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的参考周期。
26	巡检管理	巡检模板管理	系统支持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制定各种类型设备的巡检模板，设备巡检时可对照巡检项目进行巡检。
27		巡检计划	创建巡检计划，填写计划名称、计划的预计完成时间、执行方式、计划周期、关联的设备等。
28		巡检提醒	系统支持在工作台中，进行设备巡检的提醒。要求可以自行预设的天数，在预计完成的巡检时间之前进行提醒。
29		巡检实施	扫码巡检或批量巡检，根据预设的巡检模板勾选巡检项，生成巡检报告，科室签字。
30		巡检异常	在工程师巡检时如果发现设备异常，系统支持通过手机端或PC端将该巡检转维修。
31	计量管理	计量提醒	系统支持在工作台进行计量到期提醒，支持直接在工作台新增新的计量记录和查看历史计量记录。
32		设备计量	系统支持在线建立计量设备列表；系统支持记录设备的计量信息、证书编号、检定时间、检定周期、是否合格、计量报告上传，并根据下次检测时间生成计量提醒；支持逐台设备上传及批量导入设备计量记录。

33	盘点管理	盘点任务	系统支持创建盘点任务，任务内容包括：任务名称、负责人等信息；支持根据设备分类或设备所属科室进行快速选定盘点范围。
34		扫码盘点	使用手持终端逐个扫码盘点，对盘到、盘盈、盘亏自动核算，盘点结束自动生成盘点报告，并负责在服务范围内设备上粘贴RFID标签。
35	数据分析	资产分析	系统支持对全院设备资产进行数据概览，内容需要涵盖：设备数量、资产原值、设备量变化趋势、设备价值分布、资金来源分析、设备品牌分析、使用年限分析等内容。
36	供应商管理	供应商原始资料管理	系统支持维护服务商列表，并能够详细记录供应商相关资料（名称、业务范围、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37		供应商证照管理	可查看服务商上传的证照及资质证书
38		服务商管理设备	系统支持建立服务商与院内设备的关联关系，当设备报修后可以转到相应的服务商处，由服务商进行维修工作并进行工单记录，同时服务商能够对服务设备进行日常的保养和巡检记录。
39	系统管理	科室管理	单个或批量添加科室信息，包括科室名称，科室电话，科室代码等。支持添加多层级科室。
40		用户管理	可以批量导入导出用户信息，记录用户的姓名，科室，角色，电话等。使用授权科室允许一个用户负责多个科室。
41		权限管理	支持权限按照功能自定义多级分配，方便操作人员管理。保障数据安全。
42	综合管理展示	综合管理展示	通过电视大屏展示
43			综合展示全院设备的完好情况，全部设备、生命支持设备、放射设备、超声设备等等；医工的工作量；维修的完成情况、本月待保养、待巡检的完成率，以及全年的维修、保养、巡检每月趋势图；

(3) 系统可以多终端使用，支持电脑、手机等方式登录使用。

4.5、协助医院等级评审工作要求

(1) 协助医院按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解读内容，做好支撑资料的整理，以PDCA为准线：维修、巡检、保养、计量、考核、培训、风险管理、应急调配、事故预案及演练、三级安全教育等支撑资料的完善及整理。

(2)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协助医院做好等级评审及验证工作，提供设备维修记录、历史维修汇总分析、巡检保养执行及汇总分析、科室培训及考核监管、应急事件及应急调配处理及预案、现场及工作环境符合6S相关规定。

4.6、其他事项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第五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整改。
- 3、若维保范围内乙方承担维保事项正常使用率未达到 95 %，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违约条款处理。
- 4、若乙方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要求，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单上签字并责令乙方整改，同时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项目的相关资料，乙方全力配合。
-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维保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系统问题的书面报告。
- 7、甲方指派固定工作联系人并由其负责维保工作中的监督检查和协调工作。
- 8、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办公室、维修间、保养间、备件及备用机库、资料档案室、培训及学习场地，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
- 9、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甲方应提供配合工作。
- 10、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要求设备供货单位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第六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的设备供货单位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 2、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所有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有数据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
- 3、乙方有义务按照商议好的工作计划提交维修的数据分析情况以及下次服务计划，便于甲方监督管理与整体规划；
- 4、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医疗仪器、设备的档案、资料管理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工作，对每次维修、保养进行记录，建立维修档案，分析故障原因；
- 5、对高风险医疗设备以及使用年限较长但运行及维护良好的医疗设备乙方应重点监控，定期巡查并汇报其隐患与注意事项；
- 6、乙方应根据甲方设备情况在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设置符合需要的配件储备；

7、乙方应遵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商业利益和形象的活动；

8、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给派驻的服务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给派驻的服务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甲方有权拒绝该派驻人员进场服务；

9、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因疾病、工伤事故等产生的医疗费和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等一切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死亡、突发疾病、第三方侵权等事故，乙方应及时负责进行处理。因以上原因导致需要对辅助人员进行赔偿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应当足额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所有费用；

10、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评审工作，进行数据、资料整理与收集。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验收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维保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设备制造商的要求。在维保后的设备质保期内（自维修完成或保养完成之日起3个月），如因乙方维保工作不到位导致设备再次出现相同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进行再次维修或保养，如乙方不能及时响应，甲方有权直接在年度费用中扣除。

2、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每次保养、维修或巡检工作完成后，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服务报告和相关标准对维保工作进行验收。如发现维保工作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维保工作，直至验收合格。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服务不到位（以甲乙双方书面认可为准）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承担赔偿责任，但已经发生的维修服务费用需从中扣除。

2、乙方未履行第六条约定的任一责任（以甲乙双方书面认可为准），均属违约。乙方每违约1次，按本合同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以甲乙双方书面认可为准），除赔偿对方全部损失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还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额的0.1%的违约金。其中，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以甲乙双方书面认可为准），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

2、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附表说明等。

第十二条 其它

1、双方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7日。

甲方（盖章）：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河南爱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程欣

高松

刘博

韩超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海支行

账号：4105 0167 6508 0000 1320